

##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该额度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将具体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24日，公司及子公司广东金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佳新材”）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 期限	预期年化 收益率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574)	5,000	保本保证 收益型	2019年12 月24日	2020年2 月3日	41天	3.60%
金佳新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574)	5,000	保本保证 收益型	2019年12 月24日	2020年2 月3日	41天	3.60%

## 二、主要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1) 尽管投资产品均需经过严格筛选和风险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人员的操作风险。

### 2、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定期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

工作。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能够为公司及广大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认购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 到期	取得收益 (万元)
公司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西部信托·金明1号 单一资金信托	5,000	信托产品	2019年1 月29日	2020年1 月29日	否	
公司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西部信托·金明1号 单一资金信托	5,000	信托产品	2019年1 月31日	2020年1 月31日	否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累计为 20,000 万元（含本次），本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 20,000 万元（含本次）。

### 五、备查文件

1、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